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保监会财会[2010]1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所属单位”）。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重要流程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定期召开董事会议，商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策。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认定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督促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二)客观反映企业经营情况,保障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 (三)规范管理层履职能力,保证决策机制科学合理;
- (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避免风险失控和自查损失。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审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 (三)领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协调公司经理层安排足够行政资源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缺陷整改工作。

第八条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副总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经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批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方案;
- (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 (三)了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议内控整改方案和措施;
- (四)协调和解决公司跨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

包括：

(一)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方案组织现场测试,

测试的具体步骤包括：

- (1) 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经营业务范围、评价期间内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领导层成员构成及分工、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体制、内部控制工作概况、最近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 (2) 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重点。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确定评价范围、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
- (3) 开展现场检查测试。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 (4) 编制现场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形成现场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底稿应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 (5) 提交现场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企业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

(二) 按照内部控制测试后有效性结论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 公司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是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评价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 完成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 跟踪、督促评价本单位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四) 协助公司审计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跟进缺陷整改等环节。

第十四条 每年年末，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范围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

避制度。公司根据情况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汇总各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对工作组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企业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定性标准 (识别迹象 ,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缺陷	修订为 : 1、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 2、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 利润 : 合并税前利润 (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 2、舞弊或重大错报引起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重述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力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里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利润总额的 3%-5% ; 2、资产总额的 0.5%-1% ;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 , 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

		4、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1、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 2、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p>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命及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不规范，导致决策重大失误或违规行为；</p> <p>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的。</p> <p>修订为：</p> <p>3、董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未履行监督职责；</p> <p>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p>

		失效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1、反舞弊与控制无效 2、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九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要求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计委员会，重大缺陷上报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缺陷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阅，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并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